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

上訴人 張志旭

訴訟代理人 蔡政昕律師

吳珮芳律師

田勝侑律師

被上訴人 洪慧婷

訴訟代理人 錢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同為李高強涉犯詐欺案件之被害人，相約對李高強提告。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對被上訴人表示提告後被上訴人所有帳戶恐遭凍結，建議先將帳戶內款項暫存至張倫彬、張丞君及謝明昌（合稱張倫彬等3人）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屆時會辦理提款卡並開立憑證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乃於同年月27至29日間，陸續自被上訴人胞姊洪寶儀申設借予被上訴人使用之帳戶共匯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由上訴人代為保管，兩造因而成立消費寄託或委任性質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詢問張倫彬何時開立憑證，卻無下文，張倫彬等3人亦拒絕匯回系爭款項。被上訴人已依法終止系爭契約，給付目的消滅，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款項，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

01 被上訴人7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嘉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嘉好公司）
05 負責人，透過李高強員工即被上訴人介紹認識李高強，受李
06 高強詐欺而投資代墊業務。除嘉好公司外，林亨吏（以下與
07 嘉好公司合稱嘉好公司等2人）同為李高強詐欺案件被害
08 人，因向李高強要求還款未果，乃轉而要求被上訴人還款。
09 兩造與林亨吏相約於111年9月23日共同商討，並經上訴人代
10 理嘉好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亨吏3人共同協議由被上訴人將
11 李高強留下約700萬元交由上訴人秉公分配清償李高強對嘉
12 好公司等2人所負債務（下稱系爭協議），被上訴人隨即依
13 該協議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兩造間自始不存在消費
14 寄託、委任或類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故上訴人受領系爭
15 款項係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協議所為第三人清償，非無法律上
16 原因，被上訴人亦未因此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1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9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本件爭點

21 (一)不爭執之事項

22 1.被上訴人胞姊洪寶儀名下之帳戶有下列匯款情事：

23 (1)於111年9月27、28及29日，自左營新莊仔郵局帳戶（帳號00
24 000000000000）分別匯款100萬元共計300萬元，匯入張倫彬
25 在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6 00）。

27 (2)於111年9月27、28日，自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行帳
28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分別匯款100萬元共計200萬元，
29 匯入張丞君在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行帳戶
30 （帳號00000000000000）。

31 (3)於111年9月27、28日，自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分別匯款100萬元共計200萬元，匯入謝明昌第一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上述700萬元資金即系爭款項係由被上訴人借用洪寶儀帳戶所存入。

3.兩造因認為李高強或將涉及刑事偵查程序，談定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第三人帳戶，並經上訴人指示張倫彬提供上開帳戶供被上訴人匯入（兩造就匯款用途仍有爭執）。

(二)本件爭點

1.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是否成立消費寄託或委任性質之系爭契約？

2.被上訴人得否終止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所成立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終止契約後，上訴人是否已不存在法律上之原因而受系爭款項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

五、本件之認定

(一)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

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主張因擔憂對李高強提起刑事告訴後，被上訴人自己資金或遭波及扣押，因而與上訴人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張倫彬等3人之系爭帳戶，被上訴人將實際屬自己所有、借用洪寶儀名下帳戶存放之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目的僅由上訴人負暫存保管責任而已，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契約屬消費寄託或委任性質，被上訴人既已以起訴狀之送達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即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系爭款項等語，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請求類型，依上所述，應由被上訴人就受領系爭款項係基於上訴人所主張之委任或消費寄託法律關係乙情負舉證之責，合先敘明。

(三)被上訴人固提出與上訴人、張倫彬等3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佐（見審重訴卷第67至91頁，重訴卷第171至177、183至191頁），惟查：

1.兩造於111年10月2日下午以語音通話後，被上訴人於當日夜間以文字訊息表示「明天再麻煩請帥哥們提領現金還我，百忙中造成困擾真的很抱歉」、「大哥，明天請帥哥們按原帳號轉還給我（總數700W），我再自己提領，這樣比較不會造成帥哥們的麻煩，明天我會給阿彬帳號，謝謝」，上訴人則回復「沒問題OK」（見重訴卷第171頁）；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1日則向上訴人表示「大哥請問你要幾天時間看存摺內頁，預計幾號歸還我暫存在阿彬300w、丞君200w、明昌200w的金額，我行的正坐的直，我尊重配合你，也請給我一個日期」，上訴人讀取後則以語音與被上訴人通話，被上訴人於通話後以文字回覆「我忙完會聯絡王小姐，最晚17號開始歸還，謝謝大哥的承諾」（見重訴卷第173頁）；被上訴人續於111年10月12日則以文字告知上訴人：兩造均為李高強受害人，上訴人於111年9月26日係告知會扣押洪寶儀存摺，被上訴人因驚慌無措，感謝上訴人提供張倫彬等3人之系爭帳

01 戶，供被上訴人暫存系爭款項，被上訴人於9月30日因不同
02 意有關劉懿葶客戶之事，上訴人已表示被上訴人可將系爭款
03 項領回，被上訴人亦已配合上訴人後續查閱存摺之要求，何
04 以上訴人始終拒絕還款等內容，上訴人讀取後則以語音與上
05 訴人通話，無從查知上訴人於通話過程是否認同被上訴人之
06 文字內容（見重訴卷第175頁）。

07 2.依兩造上述對話時序、內容，上訴人於111年10月2日固未反
08 對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之請求，但被上訴人於該次文字內
09 容並未提及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約定內容為
10 何，亦未帶入被上訴人何以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款項之原
11 因，無從反溯查對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兩造
12 約定內容為何。而後，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12日之文字訊
13 息除言及被上訴人業已配合要求、提供存摺等文件供查閱，
14 何以被上訴人未依承諾返還系爭款項外，並有申明系爭款項
15 乃因上訴人告知或遭扣押，方會暫存於系爭帳戶等內容，惟
16 該等文字均為被上訴人單方表意，上訴人並未明確回復認同
17 被上訴人所稱僅為暫存保管之說法，即難僅憑被上訴人於對
18 話中之單方表述，逕予採認兩造間係約定由上訴人負就系爭
19 款項暫時保管之責。況若兩造果真約定由上訴人僅負保管之
20 責，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款項時，縱有揣測系爭
21 款項之資金來源為李高強，並無立場另設還款要件即要求被
22 上訴人必須提供存摺查對資金來源，亦可徵上訴人受領系爭
23 款項，或非僅如被上訴人所指僅屬暫存保管性質而已。

24 3.而就被上訴人與張倫彬之對話時點及內容，兩人於111年9月
25 27日僅互相確認被上訴人已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張倫
26 彬並表示將與父親即上訴人共同協助被上訴人（見重訴卷第
27 183頁）；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30日單方向張倫彬表示，系
28 爭款項為暫存性質，並詢問張倫彬何時可簽立憑證，張倫彬
29 回復再另行告知及交付簽發憑證時點（見重訴卷第185
30 頁）；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3日、10月4日要求張倫彬將屬
31 暫存性質之系爭款項匯回，張倫彬則請被上訴人提供存摺等

01 資料以供辦理匯款事務（見重訴卷第187、189頁）；被上訴
02 人於111年10月14日以被上訴人未守承諾於查閱存摺返還系
03 爭款項、被上訴人僅將系爭款項暫存系爭帳戶等情狀質問張
04 倫彬是否知情，張倫彬則回復被上訴人應洽詢王小組或張董
05 （即上訴人）（見重訴卷第191頁）。另就被上訴人與張丞
06 君及謝明昌間於111年10月4日至111年10月13日之訊息對話
07 （見審重訴卷第79至91頁），亦均係被上訴人單方請求張丞
08 君及謝明昌匯回款項及告知為避免系爭款項遭扣押方轉匯至
09 系爭帳戶，僅屬暫存之情由，惟張丞君及謝明昌均未回應認
10 可被上訴人所述內容。基此，張倫彬等3人對於被上訴人提
11 及系爭款項僅為暫存一事固未明確表態反對或同意，張倫彬
12 並曾請被上訴人提供存摺資料以憑辦理款項匯回事宜，然被
13 上訴人既尚且質問張倫彬是否知悉兩造間究竟如何談論、協
14 商系爭款項匯款原因及返還等情事，可見張倫彬等3人僅受
15 指示，單純提供自己帳戶供被上訴人匯款及配合要求提供憑
16 證，至於張倫彬父親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如何具體約定有
17 關係爭款項之事，張倫彬等3人應無所悉，亦難以被上訴人
18 與張倫彬等3人之訊息內容佐證兩造係成立消費寄託或委任
19 性質之系爭契約。

20 4. 況就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係於111年9月23日與上訴人（代
21 理嘉好公司）、林亨吏3人共同成立系爭協議，被上訴人同
22 意提出資金即系爭款項，以清償林亨吏、嘉好公司遭李高強
23 詐騙之受損金額，並由被上訴人代為受領乙節（見重訴卷第
24 203頁，本院卷第104頁），經證人林亨吏具結證稱：李高強
25 於111年2月表示有一個很好的投資標的，利率很高，我們幫
26 他代墊，後來李高強跑路，找不到人。我與被上訴人本不認
27 識，因被上訴人自稱也是李高強受害人，才會加被上訴人LI
28 NE。被上訴人表示要介紹另名受害者即上訴人相約碰面，才
29 於111年9月23日認識上訴人。但被上訴人到現場改稱李高強
30 留有一筆錢要還給我跟上訴人，約1千萬元上下，因而達成
31 協議，由上訴人提出一筆款項還給我跟上訴人。我詢問被上

01 訴人為何現在才說，被上訴人表示害怕我們後續會連她一起
02 告，她不想惹麻煩。因被上訴人認識上訴人較久，我原本不
03 認識被上訴人，我覺得上訴人可以信任，因此由被上訴人把
04 錢給上訴人。我要求被上訴人在一星期內把錢匯過來，被上
05 訴人就把錢轉給上訴人。兩造及1位胡先生有去調查局（報
06 案），後來調查局表示金額太小立不了案。被上訴人於111
07 年10月2日推翻先前說法，找上訴人要錢，可能是因為被上
08 訴人覺得不會被告。我於10月4日與兩造約在自由路多那
09 之，有請被上訴人拿出存摺要對帳，但被上訴人來了卻不對
10 帳；10月6日改約上訴人住家談，我跟被上訴人說，被上訴
11 人原本表示錢是李高強的，後來又說是她自己的，請拿出存
12 摺對帳證明，但被上訴人還是一樣態度，我待不到幾分鐘就
13 離開。事後被上訴人傳訊息表示會拿給上訴人對，我以語音
14 回答不用告訴我。被上訴人後來實際只匯700萬元。我沒有
15 拿到錢，仍放在上訴人處，因為被上訴人說詞反反覆覆，如
16 果是髒錢我們也不敢用，所以等訴訟結果才敢動用等語（見
17 重訴卷第197至199、201頁），核與上訴人所辯情節較為相
18 符，而與被上訴人主張相左，更難採認被上訴人主張可信。

19 5.被上訴人雖稱曾於111年9月23日與林亨吏以LINE通訊軟體對
20 話，林亨吏當日係先表示由自己1人欲拜訪上訴人，而被上
21 訴人因林亨吏曾有邀約與律師碰面商討提告李高強事宜，有
22 意趁此碰面機會一併聽取上訴人就共同提告李高強一事之意
23 見，方會共同前往會見上訴人，而非林亨吏所證由被上訴人
24 主動邀約林亨吏與上訴人碰面，林亨吏證詞不可採信等語，
25 並提出對話內容乙份為證（見重訴卷第239至265頁）。惟林
26 亨吏雖於111年9月23日以文字訊息告知被上訴人「我下午在
27 過去拜訪張先生」，被上訴人則回復「下午去張董那有需要
28 我跟你一起過去，我就跟過去」、「我跟你一起過去好了，
29 我也想聽聽張董的意見」，堪認林亨吏規劃於111年9月23
30 日當日自行與上訴人會面時，被上訴人原僅評估是否一同前
31 往，並未立即安排一起同行，嗣因欲聽取上訴人就共同提告

01 李高強之意見，因而確認欲隨同前往，惟林亨吏就此係證稱
02 「原告說要介紹我認識另一個受害者，所以約我過去」（見
03 重訴卷第198頁），核與被上訴人、林亨吏最終確實共同相
04 約與上訴人碰面之情狀並無扞格，且就是否先由被上訴人邀
05 約林亨吏一事亦屬枝節，自難以此全然否定林亨吏其餘證詞
06 之可信性。

07 6.又被上訴人於李高強失聯之前，確有參與李高強之融資代墊
08 業務，由被上訴人提供資金，再由李高強補回並給付相當金
09 額作為報酬，兩人之間多有金流往來乙情，有被上訴人、李
10 高強111年8月24日、8月26日LINE對話內容可佐（見重訴卷
11 第91、93頁），被上訴人確有可能擔憂自己遭李高強詐騙之
12 被害人視為共犯，而上訴人、林亨吏已有具體動作欲至調查
13 局對李高強提告，故願提出系爭款項先行彌補林亨吏及上訴
14 人（實際受害者為嘉好公司），惟於111年9月底知悉調查局
15 未受理李高強涉犯詐欺案件後，評估自己遭偵查之可能性降
16 低，因而改口以系爭款項實屬被上訴人自己資金，要求取
17 回，而被上訴人、林亨吏雖非全然拒卻被上訴人之訴求，但
18 為求周全，仍要求先行查對資金來源是否屬被上訴人所有，
19 方願匯回系爭款項，亦因此可認上訴人於111年10月2日之訊
20 息中雖曾一度表示同意被上訴人返還款項之請求，係因被上
21 訴人以系爭資金為自己所有為由請求退還，上訴人本於暫信
22 被上訴人之詞法而回復，但仍須查對資金來源方能評估被上
23 訴人說詞真偽，而非基於保管性質同意退款。

24 7.依上，被上訴人所舉事證尚不足證明兩造間有成立委任或消
25 費寄託性質之系爭契約，而上訴人所辯係由上訴人代理嘉好
26 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亨吏共同成立系爭協議乙節，反有可信
27 之處。則被上訴人主張得以起訴狀之送達單方終止系爭契
28 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即非有理。

2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
30 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應

01 如數給付前開本息，並附條件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
02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03 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七、被上訴人就原所主張若法院採認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之目
05 的在於償還上訴人及林亨吏，則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契約亦屬
06 委任性質乙節，表明不再作為主張內容，故無須再予審酌
07 （見本院卷第101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
08 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
09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2 民事第五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4 法 官 王 琬

15 法 官 高瑞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沈怡瑩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